

以多种借口骗取 13 万余元烟酒

盐城公安破获冒充项目经理诈骗案

□张腾飞 孙满伟

本以为遇上的是出手阔绰的“企业大客户”，没想到竟是精心布局的诈骗陷阱。8月11日，居民陈女士将“神速破案案 全心为人民”的锦旗送到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盐龙派出所，感谢民警破获冒充企业项目经理诈骗烟酒的案件，为其挽回损失。

据了解，6月15日，陈女士报警称其在盐都区盐龙街道经营的烟酒店遭遇诈骗，被骗价值13万余元的烟酒。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梳理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取证。

“本案作案周期长、涉案细节繁杂，给调查取证工作带来了不小难度。”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盐龙派出所办案民警刘炜介绍道，由于诈骗行为持续数月，涉案品类、交易次数多，民警逐一核对交易记录、梳理往来线索、固定相关证据，全力推进案件侦办工作。

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7月24日，民警成功锁定嫌疑人张某的活动轨迹，并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因个人经济拮据、债务缠身，便滋生了骗取财物“赚快钱”的违法歪念。

2025年12月底，张某虚构身份，谎称自己是某集团



8月11日，陈女士给办案民警送来锦旗

在盐城新建小区的项目经理，刻意塑造大客户的形象，可为陈女士介绍人脉、长期批量采购烟酒、帮其拓展客源。

在获取陈女士的初步信任后，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间，张某陆续编造个人经营棋牌室急需烟酒、朋友出事需购置烟酒慰问等各类虚假理由，多次骗取陈女士店内烟酒，涉案总价值13万余元。

据张某供述，骗取的烟酒部分被其个人日常挥霍，其余均通过线下烟酒店低价回收变现，所得赃款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日常消费，

肆意挥霍一空。

归案后，张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其家属积极配合警方工作，主动筹措资金，将涉案赃款全额退还给受害人陈女士，有效挽回了受害人的经济损失。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依法办理中。

在此，警方提醒：面对陌生大额订单、长期合作邀约，切勿被利益冲昏头脑，务必核实对方真实身份、工作单位、合作资质等关键信息，留存交易凭证、签订正规交易合同，杜绝赊账、无凭证交易。一旦发现疑似诈骗行为或遭遇财产损失，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

2万余元金手链不慎遗失 民警火速寻回获赠锦旗

“警察同志，我2万多元的金手链丢了。”8月10日20时40分，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接到杨女士报警，称其外出购物途中不慎丢失一条价值2万余元的黄金手链，焦急万分，求助民警帮助找回。

接警后，民警徐旭彬依据杨女士提供的行程路线，沿途调取监控视频多方查找，经细致排查，终于发现线索：杨女士当晚购物后，行至商场出入口时，手链从腕间滑落到了地上。

确定遗失位置后，民警继续追踪视频，很快有了新进展：一对姐妹经过此处时疑似俯身捡起了手链。由于一时无法直接确认拾拾者身份，民警转换工作思路，根据商场购物记录逐一比对，最终成功锁定了拾拾者身份。

随后，民警与拾拾者取得联系，经过耐心沟通，对方爽快表示愿意归还手链。民警立即驱车前往取回手链，并将其交还给杨女士。手链失而复得，杨女士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道谢。

次日，为表达谢意，杨女士还特意定制了一面印有“尽职尽责 为民服务”字样的锦旗，委托家人送到了派出所。

民警提醒：外出时请务必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尤其是首饰、手机、钱包等小件物品，注意查看是否放置稳妥，避免因疏忽大意造成遗失。如发生遗失情况，请保持冷静，仔细回忆可能丢失的地点，并第一时间报警或向警方求助。

张凯峰 仇才波

帮助他人“洗钱” 三疑犯一日之内被抓

近日，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反诈中心成功破获一起利用“现金花束”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案件。三名犯罪嫌疑人本以为操作天衣无缝，却在短短一日之内被警方抓获归案，目前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28日，盐南分局反诈中心在工作中发现一条涉诈线索：辖区内疑似有人员利用“现金花束”进行洗钱活动。经视频侦查迅速锁定目标后，民警于次日果断收网，将犯罪嫌疑人滕某、马某、周某三人一举抓获。

经查，滕某等三人受上线指使，找到一家花店老板订购了三支“现金花束”，每支花束内含5200元现金，共计15600元。为了掩人耳目，他们特意要求花店老板提供支付宝收款码进行转账，并将送货地址选在了盐南某便利店，而非直接送往他们的居住地。

收到花束后，三人回到住处迅速从花束中取出11300元现金，前往银行网点存入指定账户，再由滕某通过转账方式将资金回流给上线。到案后，三人对自己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这起案件是一起典型的“订单型”洗钱新手法。诈骗分子往往先以“现金花束”“黄金快递”等高价商品为道具，伪装成出手阔绰的“土豪”客户，让商户对这笔大额订单信以为真。紧接着，他们刻意使用商家的收款码收取赃款，让资金先流入商户账户“洗一道手”，再安排人员取现、转账，层层转移，以此增加警方追查的难度。在整个链条中，像滕某这样的“跑腿”人员是最容易被利用的一环——他们往往只看到“帮忙取钱、送东西”的表面任务，以为赚点快钱无伤大雅，实则已沦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白手套”，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针对此类手法，盐南公安提醒，无论是商户还是普通群众都应提高警惕。商户在接到大额订单时，尤其是遇到要求现金包装、异地收货或代送等异常情况，务必核实买家身份和资金来源，一旦银行卡因接收涉案资金被冻结，将严重影响正常经营。而对于个人来说，切勿贪图所谓“佣金”，轻易帮助他人提取、转移不明来源的资金——凡是要求帮忙“买东西”“取现金”“转账”的兼职或任务，背后极可能就是违法犯罪。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帮人转账取现赚快钱，换来的不是收益，而是法律的严惩。请广大群众远离一切形式的“帮信”行为，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和“自由身”。

陈力 徐明鑫

强治理 护民安 促发展